

# 以更严、更全、更细的标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王琪

勇于自我革命,从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是这一品格的充分体现。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要求更严、覆盖更全、规定更细,对于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纪律要求更严,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新修订的《条例》,在总体要求方面,“严”字贯彻始终。例如,着重强调“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要求,“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为遵循的原则。在具体规定方面,将原来的部分软约束变成了硬要求。例如,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的处分,部分条文中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变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增加对“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行为的处分等。这些“严”的变化,要求党员干部强化自我约束,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要有“严”的意识,始终绷紧纪律规矩“弦”,对党的纪律规矩心存敬畏,牢记“红线”不可碰、“底线”不可破,保持思想上的清醒。二要懂“严”的规定,认真学习党规党纪,理解其方向要求、变化调整等,准确领会精神实质、核心要义。三要有“严”的行为,以“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态度,规范约束自己及身边人的一言一行,无条件遵守党规党纪。

## 二、覆盖范围更全,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新修订的《条例》,在时间范围上覆盖脉络更长。例如,增加对“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处理规定,增加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增加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在空间范围上,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例如,增加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

处分。在对对象范围上,向全体党员拓展。例如,在“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部分条文中,删除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定位。

这些“全”的变化,要求党员干部系统地、全面地贯彻党的纪律规矩。一要有高的站位,《条例》目标锚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党员干部要跳出具体规定看党规党纪,要从强国建设、复兴伟业的角度看待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加强自我修养。二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涉及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到“离职或者退(离)休后”的问题、从线下到线上的问题等,党员干部要时刻警醒,任何时候不抱侥幸心理,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禁于未然。

## 三、处分规定更细,管党治党更加科学严密有效

新修订的《条例》,违纪情形界定更加充实。例如,将“影响”改为“可能影响”,增加对“慢作为、假作为”行为的处分,增加对“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将处分“行为”改为“言行”等。处分规定更加精

准。例如,总体要求强调“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部分条目明确“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处分对象,增加对“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的处分等。

这些“细”的变化,要求党员干部以更加科学、更加理智的态度把握党规党纪。一要把握《条例》的科学性。《条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违纪情形加以充实,体现了对客观事实的尊重和“治病救人”的目的。二要把握《条例》的严密性。《条例》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既全覆盖,又避免“一刀切”,体现了对纪律刚性的维护和精准执纪的导向,更好地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政治任务,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内涵和着力方向,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在思想上对标对表、在行动上紧跟紧随、在执行上坚定坚决,持续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 完善群众纪律要求 防范脱离群众危险

卢晓峰

坚持群众路线,发动、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革命、建设、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所取得的重要经验之一。加强群众纪律,是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重要保障。完备的群众纪律,既是密切党群联系、防范脱离群众风险的根本要求,也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制度保障。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更加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完善群众纪律有关规定,根据违纪形态发展和监督执纪形势的需要,明确红线划定禁区,对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形成了三个新的“聚焦点”,进一步明确重点调整领域或者增加了违纪表现新形态。

一是聚焦乡村振兴领域的违纪行为。“三农”问题,是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事关大局的重要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连续出台了20个关于“三农”的中央一号文件,着力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在推进农业和农村发展过程中,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是新时代走好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但是,在此进程中各地却曾发生过诸多侵害农民利益的违纪行为,比如,在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时,有的党员、干部趁给村民发放惠农物资之机,擅自收取手续费,有的乡镇政府干部利用手中掌握的管理权,随

意侵占农民利益,引发群众强烈不满。凡此种种都是违反群众纪律的错误行为。

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为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规范相应的群众纪律,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扶贫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从重或加重处罚,为监督执纪提供依据。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已成为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的新的时代课题和新的战略任务。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之后,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修订后的《条例》与时俱进,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对乡村振兴领域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从严惩治、严厉纠正。

二是聚焦社会救助领域的违纪行为。社会救助作为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困难群众关怀照顾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困难群众的民生,关乎社会公平,关乎社会稳定,是一项民心工程、政治工程,这既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内在逻辑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

2018年《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对“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

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行为作出了党纪处分规定,但是,没有对社会救助领域的相应行为明确作出列举规定。修订后的《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将“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相并列,这意味着在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等的相关问题已经越发突出,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与关注,并对此行为进行预防与惩治。

三是聚焦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百姓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走好群众路线,必须始终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思想,站稳人民立场;坚持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办实事。

2018年《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慵懒无为、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等损害群众利益、危害党群干群关系的行为作出了列举性规定,并规定了一条兜底性的弹性条款,即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也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为更全、更准确地定性和规范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的违纪行为,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丰富了弹性条款的适用范围,将党员、干部对群众“慢作为、假作为”的行为也纳入需要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严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这将更有助于推动党员、干部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筑牢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底线,防范、化解出现脱离人民群众的危险。

# 守纪铸魂 正风肃纪

马蓉睿

在新时代的壮阔画卷中,党的纪律建设犹如一座巍峨的灯塔,引领着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道路上稳步前行。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修订,不仅是对党的纪律建设的一次重要更新,更是对全体党员行为规范的深刻重塑。

##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纪律根基

《条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融入纪律建设的全过程,确保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一强化政治引领的举措,不仅是对党员政治忠诚度的考验,更是对全党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再次重申。

在政治纪律方面,《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进行了更为细致和全面的界定,精确瞄准党员队伍的行为在政治纪律方面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党的肌体健康纯洁。如,第五十八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等。同时,《条例》还强调了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执行,体现了党中央对政治纪律零容忍的态度。

## 二、深化纪律要求,实现全覆盖

《条例》的另一大亮点是纪律要求的全面深化与拓展。它不仅涵盖了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还针对新时代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

了相应的纪律规定。这种全覆盖、全方位的纪律约束,使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受到纪律的严格监督和制约。

在组织纪律方面,《条例》对党员因私出国(境)、参加社会组织及活动、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更为详细和严格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确保党员在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同时,《条例》还针对学术诚信、科研伦理等热点问题,增写了相应的纪律条款,体现了党对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高度重视。

在廉洁纪律方面,《条例》保留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问题提出的明确要求,如,第九十九条“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第一百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等行为均被明确列为违纪行为;同时,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还针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问题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这些规定的出台,不仅为党员干部划定了清晰的廉洁底线,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监督党员干部的有效手段。

## 三、聚焦突出问题,彰显执纪力度

《条例》另一个显著特点是问题导向下的精准执纪。它针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更为精准和有力的纪律处分措施。这种以问题为导向的执纪方式,不仅提高了执纪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也增强了党员干部对纪律的敬畏之心。

在群众纪律方面,《条例》对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领域的违纪行为继续强调要求,如,第一百二十二条“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等行为依然被明确列为违纪行为。这些规定的出台,体现了党对人民群众利益的深切关怀和对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同时,《条例》还鼓励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在工作纪律方面,《条例》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瘴痼疾制定了更为具体的处分措施。如,第五十五条“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第五十七条“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这些规定的出台,旨在推动党员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为群众办务实事解难题。同时,《条例》还强调了对党员干部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中敢于担当、勇于创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为保障,以教育为基础,以监督为手段,以惩处为震慑,以引导为目标,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行动指南。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全党的纪律“底线”,于2023年进行了重要修订,并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修订着眼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从党章这个总规矩出发,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了党的纪律规范。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旨要义,进一步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是党在政治行动和政治言论等方面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成文的规矩和刚性的约束;政治规矩主要包括党章、国家法律以及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对党的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是应对国际国内复杂环境的需要,更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保证。《条例》完善了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遵循的纪律规范,新增“坚持自我革命”等内容,强调了党的纪律建设的时代特征和政治属性。同时,为维护党中央权威,还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

二是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就要用严管体现厚爱,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全方位管理意味着涵盖干部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个阶段,经常性监督则强调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和持续性。《条例》通过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持了严字当头和严的基调。另外,还细化了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坚持责任上全覆盖,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总之,用制度和规矩贯通和联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在全过程持续发力。

三是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我们党自十八大以来经受住了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和考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伟大政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扬斗争精神和培养斗争本领的重要性,指出要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为引导党员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新增写了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为了促进党员规范用权、履职尽责,还增写了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

四是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性即政党固有的本质属性,是根本,也是共产党员的灵魂;党风即党的作风,是党性党纪的外在表现;党纪则是党的纪律,是党性和党风的重要保障。要保持我们党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必须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实现党性坚强、党风优良、党纪严明,从而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本次《条例》修订增写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旨在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赓续红色血脉。同时,通过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以及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进行处分等方式,实现了对违反党风党纪行为的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五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法律的规制对象是全体公民,是治国之重器,党内法规的规制对象是全体党员,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条例》完善了纪法衔接的条款,促进了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相匹配。同时,借鉴相关法律的规定,充实完善了党纪处分影响计算规则、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从制度建设和程序设计上促进了执纪执法的有效贯通,实现了执纪和执法的同向发力,进而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机融合,互相促进,互相保障。

# 准确把握《条例》主旨要义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姜睿雅

